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彥翰
電話：02-85902770
傳真：02-85902779
電子信箱：cyh@mail.cla.gov.tw

受文者：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10101463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及教材等改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泥水建築職業總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勞動安全暨勞資福利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台中縣工業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臺灣省鍋爐協會、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均含附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線

研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及教材等改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傅處長還然　　記錄：陳彥翰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為落實「訓、考分離」政策，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及其結業證書之公信力，本會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公告「技術類」教育訓練(包括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等操作人員)之結訓測驗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以提升其教育訓練品質；此外，本會亦將於近期公告「管理類」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改採電腦線上方式辦理，期透過公平性、可靠性及專業性之考試機制，作為改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之工具。另邇來亦有部分主管機關與事業單位向本會反映，訓練單位開班使用之訓練教材已多年未修正，其內容與現行法令多有不符，致影響訓練成效，不利其工安推動實務；上述議題均有待商確，爰邀集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等共同研商討論。

柒、討論案由：

案由一、本會近期將公告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如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之結訓測驗改採電腦線上方式辦理時程，主管機關及訓練單位應如何配合辦理。

案由二、訓練單位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時，主管機關如何確認其訓練教材是否符合規定。

案由三、訓練單位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且有違反訓練規則規定之情事時，當地主管機關如何配合進行後續處理。

捌、決議

一、 本會近期將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第 23 條規定，公告「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結訓測驗改採電腦線上方式辦理，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訓練單位自該施行日起，辦理上述教育訓練職類之結訓測驗時，應於經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並由其代為列印統一格式之結業證書後，交由訓練單位發給測驗合格之學員，訓練單位不得再自辦紙筆測驗。

二、 訓練單位辦理上述兩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規劃之結訓測驗於施行日起，應檢附其結訓測驗之測驗試場相關證明文件（如委託書或經認可文件等)，併教育訓練開班計畫報備書等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 目前訓練單位編輯之多數教育訓練教材已多年未修正，其內容與現行法令多有不符，致影響受訓學員權益甚鉅。為維護教育訓練品質，各訓練單位應隨時上網注意最新法規修正動態，並即時更新教材提供予學員。

四、 為符合訓練規則有關教材報備之規定，請各訓練單位就訓練教材中涉及法規部分先行修正，並於 1 個月內(即 101 年 11 月 15 日前)將其修正部分送本會備查。至訓練教材實質內容部分，則應於 6 個月內(即 102 年 4 月 15 日前)檢附其修正後的訓練教材送本會備查。本會將於彙整後，上網公告其備查日期及文號，俾供當地主管機關作為開班備查或查核之參據。

五、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編輯之「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教育訓練教已多年未修正，且未標註本會備查文號，爰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後，再送本會備查。

六、 本會迄今尚未備查「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及「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之教育訓練教材，訓練單位如有開班需求，仍應依訓練規則第 32 條規定，先行檢附訓練教材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備查後，方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開班備查。

七、 因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二職類之結訓測驗以電腦線上測驗即將上路，為朝向統一教材發展，使受訓學員便於學習與應試，建議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研商就上述兩職類之訓練教材，共同研商整合為單一版本後，再送本會備查之可行性。

八、 為加強訓練單位之監督查核，當地主管機關派員於會同本會或評鑑機構辦理訓練單位評鑑時，倘發現受評單位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者，得當場逕依職權進行查核或調查，並報請該主管機關依訓練規則相關規定予以警告或罰鍰處分，以縮短查處及通知改善時效。

玖、臨時動議：「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各訓練單位倘因作業疏失致其受訓學員個人資料外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會為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已修正系統之登入方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自然人憑證，並新增使用者稽核紀錄等功能，以確保其完整性及安全性。請各訓練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訓練單位應妥善保存受訓學員個人資料，並作好檔案分級管理措施，亦請當地主管機關及評鑑機構列為查核或評鑑之重點事項。

壹拾、 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研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及教材等改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傅召集人還然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請假 陳紫妤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曾智萍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請假)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泥水建築職業總會 游瑞源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李政勳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黃榮珠代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illegible]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 [illegible]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llegible]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illegible]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 林建宏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李文中 [illegible]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illegible]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萬亮昌

中華民國勞動安全暨勞資福利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

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 張碧玲

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 林敏鋒

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 陳秀娥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 林慶玉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 張燕玉

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 周秉彥

台中縣工業會 羅月琴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鄭秉雄

臺灣省鍋爐協會 陳秀如

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 高炳華

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 尤盛聆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林佩璋

社團法人臺北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訓中心

朱順來、朱益賢、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黃子明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陳美蓮

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陳森 ~~[illegible]~~ 林毓臺
范燕明 陳韻伶